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2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与南宁中恒阿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阿德基金”)和广西中恒阿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恒阿德基金”)共同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恒阿德基金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恒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回避表决,存在审议不能通过的风险。

(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莱美药业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651.50 万元(含本数)。其中:广恒阿德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中恒阿德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中恒集团持有中恒阿德基金 98%出资额,为中恒阿德基金有限合伙人。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广恒阿德基金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广恒阿德基金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广投集团间接持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集团与广恒阿德基金共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广恒阿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8APJQX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富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杜陵大道 39 号 B-3 栋 401 室“商务秘书企业”(南宁市经开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等。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比例
	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5%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5%
	广西富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合计	-		1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恒阿德基金总资产 10,012,544.25 元,净资产 10,004,042.6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5,957.40 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企业名称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621919343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宇
注册资本	81224.1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 2019 年三季度,莱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占股比例(%)
邱宇	个人	184,497,185	22.71
邱伟	个人	52,970,001	6.52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48,305,376	5.95
镇江润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公司	39,128,080	4.82
蒋伟光	个人	20,821,280	2.56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7,350,000	0.90
袁仁泉	个人	3,739,600	0.46
俞杰	个人	3,100,048	0.38
俞旭斐	个人	2,968,800	0.37
蒋筱琳	个人	2,821,800	0.35

根据莱美药业 2019 年三季报显示,上述股东中,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邱宇全资控股的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邱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莱美药业 232,802,561 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28.66%。邱宇先生为莱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邱宇先生及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莱美药业的全部股权被冻结。

(三)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三季度
总资产	314,077.77	360,289.17
净资产	172,404.09	181,427.23
营业收入	156,236.70	129,902.68
净利润	9,113.48	7,544.27

注:莱美药业 2018 年财务数据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莱美药业股票均价的 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若莱美药业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实施: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2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扩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经营业务范围,进一步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疫需求,缓解广西壮族白治区、梧州市医疗物资供给压力,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恒医疗,中恒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研发、消毒用品、医疗用品、保健品、病人医用试剂等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实验室仪器及设备、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医疗仪器销售及租赁;医疗设备安装。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中恒医疗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恒集团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恒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

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广恒阿德基金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广投集团间接持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集团与广恒阿德基金共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熊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2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医疗”)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中恒医疗增资 97,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中恒医疗业务发展需要完成增资,增资最晚不超过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扩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经营业务范围,进一步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疫需求,缓解广西壮族白治区、梧州市医疗物资供给压力,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恒医疗,中恒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研发、消毒用品、医疗用品、保健品、病人医用试剂等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实验室仪器及设备、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医疗仪器销售及租赁;医疗设备安装。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中恒医疗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中恒医疗增资 97,000 万元,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中恒医疗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恒医疗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公司仍持股 100%中恒医疗。

上述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恒医疗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由梧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8PAD5T8M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乙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43,67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股份数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49,999,999.5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11,111,111 股。

3.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亦将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百分之八十)。

若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实施: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情况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份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四)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取得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支付,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第四条第 1 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认购股份的比例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 A 股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甲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甲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拟出资总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承诺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缴纳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乙方共管银行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认购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共管账户产生的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在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或在第十三条所述的批准获得前,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非因乙方的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未能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监管机关核准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取得不予核准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及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为履行本条上述条款之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设立共管账户。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

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额。前述赔偿金额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在由甲方返还之前应当优先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3.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2 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3.4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九)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即第八条)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即生效,本合同其余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 30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应在一方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2.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在北京仲裁解决,并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胜诉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且由败诉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成本。

4.本合同各方应有权按照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申请财产保全。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恒集团未来将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与莱美药业进行深度合作,将莱美药业作为中恒集团体系内的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本次交易如能顺利推进,中恒集团将能对莱美药业实施控制,有利于提升中恒集团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地位,同时莱美药业计划将前述平台技术或产品导入广西,促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

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恒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西集团回避表

决。

(五)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0-2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普通股股份均行使相同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